第三部分 2023年决算草案有关事项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年，麻阳苗族自治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266884万元，其中：

（一）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4572万元，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69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674万元；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291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5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857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556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2759万元，其中：

体制补助收入3556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1226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835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4622万元；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46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335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636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9990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730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960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5242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5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712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6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9万元；

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90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81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3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727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0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14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79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67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609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67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2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55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1070万元；

国防18万元；

公共安全97万元；

教育1569万元；

科学技术154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188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566万元；

卫生健康1034万元；

节能环保5551万元；

城乡社区1864万元；

农林水13672万元；

交通运输692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498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202万元；

金融12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297万元；

住房保障792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46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008万元；

其他收入223万元。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44.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1.97亿元，专项债务22.89亿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4.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1.9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2.19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8.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7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17亿元，据此，发行一般债券4.25亿元，专项债券7.4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3.33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5634.9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951.8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692.1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所有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审核、通过和批复。

（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预算单位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实现了县本级预算单位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总支出为1640.2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697.26万元，减少56.9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9.3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1211.78万元，减少12.42万元。

3、公务接待费440.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85.48万元，减少44.55万元。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